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信方正获准变更控股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士信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3.30%提高至51.00%，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6.70%降低至49.00%。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士信贷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经教育部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瑞信方正提交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20年4月17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官网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瑞信方正作出《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96号），具体内容如下：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报告》（瑞信方正〔2019〕2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0号）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核准瑞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Group AG）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0元变更为1,088,979,591.84元无异议；对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依法认购你公司新增288,979,591.84元股权无异议。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作，确保资本金足额到位，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证券法》有关规定，加强对证券业务数据及投资者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五、你公司在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